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浙江财经大学合作组织
“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首届全国大学生乡
村振兴创意大赛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HNZB2021071822

采 购 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浙江财经大学合作组织“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 首届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浙江财经大学合作组织“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首届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1071822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为弘扬黄河文化，助力乡村振兴，促进非遗保护，今年，计划与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河南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主办的“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首届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在全省范围内选定 9 个乡村、2 个景区、1 个古城为实施对象，采取“乡村出题、高校答题、真题真做、务实落地”的模式，用大学生的创意将黄河流域非遗资源优势转化为助力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优势，为建党一百周年献礼。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竞赛秘书处单位浙江财经大学负责大赛对外合作事务和组织落实，浙江财经大学是唯一受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竞赛委员会委托举办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的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2.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项于开标当天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 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12:00时,下午15:00-17:00时;

2. 地点: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809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3. 方式: 请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以上文件需加盖单位章)的资料电子版发送至a65928032@126.com,请发送资料后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代理公司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采购文件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再提供纸质版文件,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4. 售价: 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年9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 购 人: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5906649

2. 政府採購監督管理處：河南省財政廳政府採購監督管理處

地址：鄭州市金水區經三路 25 號

联系人：河南省財政廳政府採購監督管理處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採購代理機構：河南省機電設備招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商務外環路 23 號中興大廈 8 樓 809 室（商務外環與九如路交叉口南 150 米）

联系人：趙曉璐 辛耀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4. 項目联系人：趙曉璐 辛耀娟

項目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货物需求及要求

本项目具体项目需求详见第四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所属日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注：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和盖章并经审计机构盖章方为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后附）；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注：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材料，由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

注：

① 信用记录的使用——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

② 上述资料无论何时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造假行为的，均有权不接受其供货或提供服务，其成交结果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总报价

1. 响应总报价：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须对所投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如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符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响应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中的金额为准。

3.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四、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五、采购小组组成

采购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商务、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六、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 响应报价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2. 服务期限（完成时间）不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4.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采购程序及方法

1. 采购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采购工作流程和采购要点。
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六、供应商符合性审查”。采购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将不再进行采购活动。
3. 采购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供应商协商的具体内容。
4. 围绕采购要点，采购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工作。
5.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供应商。
6. 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若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成交价的依据（本项目不适用）。
7. 采购小组推荐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满足本次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有效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采购过程保密

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采购供应商或与采购工作无关的人员。
2. 采购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采购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3. 在采购协商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采购供应商进行联络。

九、授予合同

采购人原则上按采购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通知

1. 成交公示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付款方法

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四、其他情况

1. 采购人和采购小组不向采购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采购协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二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2. 本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文件签署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本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印章的都应用供应商的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建议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建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_____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2021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 2、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会议室；

- 3、除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浙江财经大学合作组织“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首届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项目

二、基本情况：

为弘扬黄河文化，助力乡村振兴，促进非遗保护，今年，计划与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河南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主办的“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首届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在全省范围内选定9个乡村、2个景区、1个古城为实施对象，采取“乡村出题、高校答题、真题真做、务实落地”的模式，用大学生的创意将黄河流域非遗资源优势转化为助力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优势，为建党一百周年献礼。

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竞赛秘书处单位浙江财经大学负责大赛对外合作事务和组织落实。目前浙江财经大学是唯一受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竞赛委员会委托举办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的单位。

三、服务期限（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四、项目方案

作为2021年全国黄河流域非遗保护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非遗点亮计划”已正式启动，其中重点工作为“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首届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工作方案如下。

1、总体构想

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河南沿黄区域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黄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黄河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提供着不竭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乡村是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空间和载体，非遗也是乡村文明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

“非遗点亮计划”以弘扬黄河文化、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以黄河非遗元素为主要内容，选取“乡村+景区+古城”重点区域，依托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由浙江财经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具体实施，组织全国大学生团队，对有需求的乡村进行非遗赋能空间设计和非遗文创设计，在非遗资源挖掘、业态提升、形象塑造等方面助力乡

村振兴，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体现河南责任、河南担当，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定文化自信。

2、组织机构

此次活动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主办。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协同机制秘书处负责活动的总体协调和推进，由专业赛事组织团队浙江财经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具体实施。

3、活动形式及内容

此次大赛按照“非遗活化、整村提升”的目标，秉持“乡村出题、高校答题、真题真做、务实落地”的模式，以河南省沿黄地市的乡村、景区、古城为出题方，结合各地实际，根据资源状况、发展需求、业态类型等量身定制比赛题目，面向全国发布，分为两个赛道：“黄河之村”非遗赋能空间赛道、“黄河之礼”非遗文创设计赛道。重点聚焦乡村非遗空间打造、非遗礼物设计、非遗活动策划、非遗元素植入乡村景观、文化氛围打造等，通过初赛、培训、复赛、决赛，最终推动设计方案落地。

目前选点共 10 个，名单如下：

乡村（8 个）：郑州巩义市南岭新村、平顶山宝丰县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平顶山郏县三郎庙村、安阳林州市石板岩高家台村、焦作温县陈家沟村、焦作修武县裴庄村、三门峡卢氏县新坪村、新乡辉县市郭亮村

景区（1 个）：重渡沟

古城（1 个）：浚县古城

4、宣传推广

制定专项宣传推广方案，按照“赛前预热、赛中持续、赛后成果推广”三个阶段，兼顾“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上+线下”模式同步进行全方位宣传。

重点关注：媒体渠道、形式和内容的创新和高效传播。注重传统媒体，充分利用新媒体，创新传播形式，特别是短视频、直播等，发掘事件中的闪光点、爆点，力争形成网红现象。

赛前预热：借助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通过一系列的热门话题、事件的营造，烘托气氛，随后通过主流媒体的跟进，进一步“升华”，做大做实；注重启动仪式的组织，以紧凑热烈的发布环节体现仪式性，以国内顶级设计师、学者的汇聚展现学

术性。

赛中持续：对于大赛的整个过程给予跟踪推广传播，在初评、训练营、复评、决赛等关键环节积极发掘新闻点，营造事件，保持活动热度。

赛后成果推广：通过专业媒体打造不落幕的赛事成果展示平台，组织权威媒体进行总结性采访报道，对赛事的示范性成果宣传推广。

5、保障措施

为确保大赛的顺利进行，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专班设在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协同机制秘书处，由厅非遗处、财务处、办公室、宣传推广处等相关处室同志组成。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与大赛实施方及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下设工作协调组、文秘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专家咨询组。

大赛设竞赛委员会，作为领导与决策机构，主要负责竞赛方案、竞赛章程等制度的审定；设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确定竞赛内容、竞赛方式、赛事细则及竞赛评审等；竞赛秘书处设在浙江财经大学，全面负责大赛组织实施、运行管理和各项赛务工作；设监察与仲裁组，负责竞赛过程监督，处理竞赛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实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督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

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

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 14. 2 根据需方在“采购资料表(如有)”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 15. 1 根据需方在“采购资料表(如有)”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 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采购活动，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采购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及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及服务实施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浙江财经大学合作组织“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首届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

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本次单一来源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2）如果我们的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_____完成并交付用户使用。

（3）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如果我方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若我方成交，我们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响应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范围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完成时间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单位： 报价为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其他费用		(如有, 请具体说明费用事由)			
合 计					

注：1、本表仅为建议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本表进行修改完善。

2、供应商可另附详细的报价分析说明（如有）。

3、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响应函中“响应总报价”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上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采购、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果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即可，可不提供该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合同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委托截止时间同本项目采购有效期。

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果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本次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自愿取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采购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如有）：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规定）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响应文件已经提供的资料，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实际情况与上述声明内容不符，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响应，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任选一项提供即可。

4、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5、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其他资料

6.1 采购活动承诺函

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采购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采购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供应商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